

· 本刊特稿 ·

德国哲学的第二个“四十年”： 黑格尔之后到现象学诞生的过渡

赵敦华

(北京大学 外国哲学研究所 北京 100871)

[摘要]自黑格尔去世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们继续围绕着哲学与其他学科(即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关系问题展开争论,从洛采、新康德主义和狄尔泰到布伦塔诺纷纷提出各自的解决方案,而这些方案恰恰为现象学运动奠定了根基。从德国古典哲学到现象学运动必须而且实际上有一个过渡,若没有这个过渡,无论从黑格尔还是从康德出发,都不能理解现象学的诞生。

[关键词]德国古典哲学;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284(2014)05-0005-07

克洛纳在《从康德到黑格尔》一书中说“如果我们把《纯粹理性批判》一书问世的那一年当作德国唯心论从 Kant 到 Hegel 的发展的开端,而把 Hegel 的最后一部巨著《法哲学》出版的那一年当作这段过程的结束,则其经历的时间基本上是从 1781 年到 1821 年。在短短的四十年间,完成了一次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思想运动。”^[1]1831 年黑格尔去世后,随着黑格尔学派的瓦解,德国唯心论(中国通常所说的“德国古典哲学”)的思想运动终结了。那么,德国哲学并未因此而衰落,相反,它却成为西方哲学的主流。正如《剑桥哲学史 1870—1945》总结的“在此期间,德国哲学家以及奥地利传统的哲学家对哲学作出的重要贡献,得到世人的广泛认可”^[2]。这段时期德语国家哲学的新贡献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后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开端到“二战”结束,胡塞尔、海德格尔等人开始的现象学运动以及弗雷格、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学派代表的分析哲学运动是这一阶段的主要成就。从黑格尔之后到 19 世纪末这一阶段德国哲学的主要贡献是什么呢?当前流行看法是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非理性主义(如“意志主义”、“生命哲学”、“生存哲学”)的滥觞。卡尔·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是这种流行意见的代表作。流行意见遗留的问题有二。第一,19 世纪中后期德国哲学的代表人物都游离在德国大学哲学系之外,虽然叔本华对“德国教授”的刻薄攻击在当时很有市场,但我们应知道这样一个哲学史常识:从沃尔夫开始,“哲学家就是大学的哲学家(Universitätsphilosophen),德国哲学主要是学院哲学”^[3],黑格尔之后的德国学院派教授并不是像人们想象的那样碌碌无为,他们仍然具有充分的精神活力和学术创造力。第二,流行意见的立场是“向后看”,强调马克思、尼采,乃至克尔凯郭尔等人对黑格尔的颠覆、颠倒或“扬弃”,而没有“朝前看”。现象学的出现似乎“是一种亢奋的心灵,像子弹出膛那样,直接以一种绝对的知识为开端”^[4],一下子就变成 20 世纪欧陆哲学的主流。我们必须看到,从德国古典哲学到现象学运动必须而

[收稿日期]2014-04-21

[作者简介]赵敦华(1949-),男,江苏南通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西方哲学、基督教哲学和中西比较哲学研究。

且实际上有一个过渡,没有这个过渡,无论从黑格尔还是从康德出发,都不能理解现象学的诞生。

一、断裂和新开端

我们所说的从德国古典哲学到现象学运动的过渡不是一个连续的发展,而是一个新的开端。如克洛纳在前引书中所说“Windelband 曾经说过,‘了解 Kant 就是超过 Kant’,我们也可以说,了解 Hegel 就是看透了绝对不能再超过 Hegel。如果还可以有一个‘后 Hegel’的话,那就必须作一个新的开端。”^[1]¹⁵⁶⁻¹⁵⁷。为了理解这个新开端是什么,先要理解黑格尔之后德国大学中哲学的断裂。

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始终是德国大学争论的一个焦点。康德晚年发表的《学科之争》中把哲学分为历史知识(历史、地理学、语文学、人文学、博物学等)和纯粹历史知识(纯数学、纯哲学、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传统大学的其他高等学科——神学、法学和医学都要“为了科学的利益”接受哲学对它们进行审核和批判。^[5]费希特把他的哲学体系称作“知识学”(Wissenschaftslehre),确切意思是“科学学”,这个概念表明哲学是科学的最高体系。黑格尔哲学是一个大全的科学体系,包括精神现象学、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对逻辑学、自然科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宗教和哲学史作了系统的哲学解释。黑格尔体系代表了哲学在德国大学科学体系中的领导地位。

黑格尔学派瓦解后的二三十年间,德国大学朝向洪堡制定的“学术机构的顶峰”的目标和途径,学术研究突飞猛进。首先表现在自然科学研究越来越精深,达到世界最高水平。其次,一些人文社会科目从精神哲学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法学、比较语言学和宗教学等新学科。这些新科目被称作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在大学中与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en)相对应。哲学被当作精神科学的一个科目,但自然科学家早已抛弃了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大多数人接受实证主义的科学观和方法论;而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与精神科学的新兴学科毫无关联。当黑格尔和其他哲学思辨不能为精神科学的各门科目提供共同的基础和方法论,冯特创立的实验心理学和兰格(Leopold von Ranke)的实证史学大有填补空白的势头。

冯特创建的实验心理学,用刺激—反应的神经运动解释感觉和意识的一些现象,构造意识活动的模式。冯特并不满足于对个体心理发生过程的科学研究,他主张精神科学的基础是对人类各民族的语言、神话和伦理等社会现象加以比较和解释,建立解释人类心理机制的“民族心理学”(Volkerpsychologie)。冯特的心理学方法与从英国传入的密尔的“联想心理学”相呼应,成为研究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 或英语 moral Sciences)的方法论,这种主张即心理主义。

兰克的历史学派认为历史科学是关于过去发生事实的知识,历史科学的方法是搜集原始的第一手资料,通过分析比较鉴别真伪,用可靠的史料无偏见、客观地重现历史真相。在他们看来,历史科学没有任何先验法则,也不服从研究者的意愿或社会的需要,而只服从历史事实之间的真实联系。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提出判断历史事实及其联系的三原则。一是批判原则:历史著作的记载有可错性和或然性,除非有可靠经验证据的验证,不要相信历史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类比原则:所有历史时期的自然法则是相同的,如果一书记载的历史事件与现在发生的事件不相似,就可断定它们没有在历史中发生。三是关联原则:历史现象都是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的,如果一书记述的事件与其他书中的历史事件没有关联,它不可能孤立存在。^[6]历史学派解释历史现象的态度、方法和原则被称为历史主义。

当德国古典哲学为全部科学奠基,尤其是统领精神科学的作用不复存在之时,几乎所有德国哲学家都有危机感,他们在大学里都围绕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以及心理主义和历史主义等新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和广泛讨论。从赫尔曼·洛采(Rudolph Hermann Lotze)1858年发表《小宇宙:论人及其与世界的关系》第一卷^[7]到1900年胡塞尔出版《逻辑研究》第一卷的四十年间,德国大学的学院派哲学家提出了四种具有代表性的解决方案。第一,洛采从形而上学和方法论角度论证事实与价值的区别;第二,新康德主义或用价值论为精神科学奠基(西南学派),或用修正了的先验逻辑和认识论来建构科学体系(马堡学派);第三,狄尔泰用生命体验和解释来改造心理主义和历史主义;最后,布伦塔诺建立了描述心理学的精确科学,他的学生胡塞尔对心理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彻底批判为现象

学奠定基础。这四十余年无论对德国哲学自身的发展,还是对我们理解现代西方哲学,都是必要和重要的。以下围绕上述四个解决方案,概览德国哲学这四十年主要成就。

二、形而上学的革新

洛采看到,心理主义的盛行是近代哲学把知识论当作哲学基础和中心的结果。他说,如果把知识论当作一种心理研究,那么科学的有效性将服从我们思想的心理发展史。他认为,心理学只具有知识的“最后的”而不是“首先的”优先性,心理学不能成为全部哲学的基础。洛采力图恢复形而上学和逻辑在哲学中的地位,但他也看到传统形而上学及其逻辑方法的局限性。他把“存在”(Sein)的意义等同于“外在于此”(Ex-sitend),“存在”所指的是可感的、物质存在,它们是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总和。传统形而上学为自然科学奠定的基础是机械论。洛采心目中的形而上学应是关于实在的思想。他区分了“思想”与“真理”,虽然两者的对象都是实在,但思想是关于实在的观念和意识,包括人类的全部经验,而真理是关于实在的知识,只是人类经验的一部分。传统形而上学的任何体系都没有对人类经验作出完全的说明。

传统逻辑是获得机械论真理的工具,传统的主谓逻辑把名词、形容词和连词的语法区分当作逻辑结构,把人和世界都包容在机械论的框架中。洛采以“美”为例,说明形而上学的机械论不适应于审美经验。他说“我们现在几乎不谈美的对象了,或者说,遗忘了我们所说的美丽的东西原来只是一个形容词的规定,不能独立于一个主体而存在。我们现在谈大写的‘美的’或最好谈‘美’本身。审美学家现在认为,能够作为属性存在的东西只有在被非自然地理解为实质的、到处都相等的东西的情况下,才能被正确地理解。”^{[7]629}

洛采心目中的形而上学是向所有经验开放的探索,他把形而上学探索的实在分为事实、规律和价值三个领域。前两者是精确科学的领域,科学按照理性和观察的方法研究机械论的组成部分和规律。但事实和规律不是人类经验的全部。人类的经验除了科学知识之外,还有艺术和价值,它们不能被理性所认识,只能被情感所把握。只是通过情感,我们意识到善与恶、美与丑、有用与无用、和谐与矛盾。洛采并没有把理性与情感对立起来,或把两者分割开来。相反,他认为情感是理智协调一致的最终裁决,情感是有用之事的标准,是想象力的创造者。就是说,情感归根到底是科学知识的真理的源泉和动力,人的一切理解和行动只是为了实现情感所意识到的价值,情感对人类经验具有融会贯通的中枢作用。在人类经验中,价值具有终极的意义,事实和规律是获得价值的手段,判断事实和规律的真假也是一种价值标准,如果只局限于科学知识而排除价值,那将使经验变得不可理解。

价值虽然位于情感,最早源于人的快乐和痛苦的感觉,但洛采并不把价值仅仅限定在人的主观情感之内。他把“爱”提升为形而上的、有人格的“宇宙意识”,无疑这是指“上帝是爱”的基督教意识。“爱”在形而上学中调和了神圣和世俗的价值,因此能把人类经验的各领域整合起来。

洛采看到以认识论为中心的形而上学与心理主义和自然科学机械论的联系,他提倡以情感和价值为中心的新形而上学是恢复哲学为科学奠基的努力,但他使用了传统的哲学和神学术语,似乎他仍然在调和知识与信仰、理性与经验的康德或黑格尔式的哲学。但实际上,他对人类经验不同领域的区分和关联,以及对“价值”的特别关注,代表了一个新的开端。

三、价值论与先验方法论

洛采的价值论与康德的“人是目的”、人的尊严和正义的道德律令有密切联系,他的“情感”概念接近于康德所说的“判断力”。洛采革新形而上学的主张是新康德主义复兴的一个推动力。新康德主义之“新”在于对康德哲学的基本原则的修正和研究领域的改变与扩大。新康德主义者一般都对康德的“物自体”概念持保留态度,有的认为“物自体”是无用的理论假设,是旧形而上学的残余,他们主张干脆抛弃这一概念;有的把“物自体”由本体论的概念转变为限制性的概念,它规定人的认识的界限,但本身不是客观实在。较有创新意义的是新康德主义西南学派对“物自体”价值论的改造。

西南学派的创始人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是洛采的学生,他比洛采更明确地强调价值的

客观性,把康德的“自在之物”转变为“自在价值”。文德尔班在其代表作《知识确定性的研究》(1873年)里,论证了哲学的中心概念是“价值”,价值是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总和,表现为形式与秩序。当人们对价值进行评价时,价值表现为同一规范意识。价值是先验的,存在于主观的价值判断之中,并且是后者的客观依据。哲学只能作为具有普遍适用的价值科学而存在。不但伦理学、美学的原则是价值判断,认识论的问题实际也是价值论(Axiology)的问题,真理是逻辑判断的价值,真理不但是事实判断,而且是思想的规范,亦即应该这样思维的判断。价值论是科学和文化的共同基础,它的分支是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和宗教学,分别是对真、善、美、圣这四种价值的研究。

文德尔班的继承者李凯尔特(Henrich Richert)在《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1-1902)、《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等书中,为历史科学和自然科学划界。他提出了“现实的连续性和异质性的原理”,连续性是普遍共同性,异质性是个别性、差异性,现实同时具有这两种性质。他论证说,科学不容矛盾的思想,一门科学的对象只能是二者必居其一。两者的区别是自然和文化的区别,自然是事实,而无价值,只有文化才有价值。李凯尔特说,“关于价值,我们不能说它们实际上存在或不存在,而只能说它们是有意义的或无意义的”^[8]。而自然科学是事实判断的体系,人们为了认识现实,用数学把现实改造为同质的连续性,用历史学将现实改造为异质的间断性。也就是说,自然领域里,个别事物是一般规律的事例。在文化历史领域,事实都是个别的,始终都是一次性不可重复的,它们的意义不在于一般的、与普遍规律的联系,而在于自身的独特的价值。文化科学是价值判断的体系,文化科学都是历史的,它把历史事实与一定的价值相联系,揭示历史的本质和意义。这种研究文化历史的个别化方法是“价值联系方法”。文化科学家的任务是根据这一方法,对事实作出本质与非本质的区分,这是客观的方法,不涉及主观评价,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是客观的科学。

新康德主义的马堡学派更加关注数学和自然科学发展提出的新问题,对科学的先验性质作了新的解释。康德把先验直观形式和先验范畴分别看作是欧几里德几何和牛顿物理学的“可能性的条件”。非欧几何的出现和量子力学对牛顿物理学的修正,似乎说明几何学不一定以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为前提,物理学也不一定以“实体”、“因果关系”等范畴为基础。这就逼得新康德主义者对什么是先验因素的问题作出新的回答。生理学派先把先验因素归结为心理、生理组织,接近于经验主义的立场。马堡学派的成员主张把科学的先验条件解释为纯粹的逻辑结构。柯亨(Herman Cohen)在《纯粹认识的逻辑》(1902年)一书中把科学的先验性看作是纯粹思想的逻辑,先验逻辑是在一切科学文化事实中提炼出的纯粹规律,并可以被经验事实验证。他说,康德提出的认识何以可能的问题不是关于认识的起源或主体能力的问题,而是科学依据的问题。因此先验形式不是主观的,也不因科学理论形态的改变而改变。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是客观的,不以人的认识过程为转移,同时,它在各门学科中也是统一的,是科学知识系统化的基础。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和形式是用数学方程式表示的确定规则,而不必用时空形式和范畴来表示。那托普(Paul Natop)在《精确科学的哲学基础》(1910)中,推翻了康德把数学建立在时空直观之上的观点。他考虑到非欧几何的发展,把数学看作是纯粹的逻辑构造。

马堡学派并非只关注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那托普反驳了马堡学派只关注康德理论哲学而不关心实践哲学的说法。他说,西南学派所说的“价值世界”是康德伦理学“奠定的真正的、纯粹的意志”^{[1]81},“我们永远重视康德的自由学说,并且从它出发,至少开始为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为全部自然科学奠定了哲学基础”^{[1]95}。他还说明了马堡学派与西南学派的区别在于,后者把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对立起来,而“我们一开始就已经把康德哲学,把先验方法论的哲学理解为文化哲学……但是我们决不把这种文化哲学与自然科学或自然哲学对立起来看待。总之,我们是把作为哲学对象的自然,把自然科学的自然看成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基础”^{[1]105,106}。在政治领域,朗格、柯亨等人主张把社会主义与康德主义结合起来。柯亨说,康德关于人是目的自身的思想是社会主义的先声,康德是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他在《纯粹意志的伦理学》中,调和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通过对“纯粹意志”的分析,他说,“人”的概念中包含了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两者的统一只有在一个体现了权利的正义原则的国家中,才会真正实现;也只有在这样的国家中,自由的个人才会有公共的理想目标。社会民主主义的国家就是这种伦理意志的体现。柯亨认为人道主义者相信教育能改善人,并通过改善人性来改善社会。新

康德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传播于相同的时期,第二国际中有学究气的领袖,如伯恩斯坦,也接受新康德主义的哲学,因此受到列宁的严厉批判。

四、作为哲学认识论的解释学

现代解释学的创始人是施莱尔马赫。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跟随施莱尔马赫的学生特伦德伦堡(Friedrich Adolf Trendelenburg)和波克(August Böckh)学哲学,1864年以题为《施莱尔马赫的伦理学原理》的论文获哲学博士,1882年到柏林大学接任洛采的哲学教席。他生前发表的著作有《施莱尔马赫传(第一卷)》(1870)、《精神科学导论(第一卷)》(1883)等。这些著作在批判吸收心理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基础上,把解释学从神学领域转变为哲学认识论。

在《精神科学导论(第一卷)》中,狄尔泰从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对立的角度,说明个人心理是“精神科学的最基本成分”、“真正的主体”,世界“只存在于这样的个体表象之中”。他还说,作为精神科学基础的是描述事实的描述心理学,而不是从一个假设推导另一个假设的说明心理学^{[9]31-34}。

描述和分析心理学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理解”(Verstehen)和“意义”(Sinn, Bedeutung),构成全部精神科学的方法论基础。狄尔泰说“在生活经验中,个别事件发生在心理生活整体之中,而心理生活整体属于直接经验。后者决定了我们对自己和他人的理解的性质……在理解中,我们从活生生给予的连贯整体出发懂得个别东西……正是我们生活在连贯整体意识之中的事实,使我们有可能理解某一个句子、姿势或行动。所有心理思想都拥有这样的基本特征,即对整体的把握使得对个别的解释成为可能,并决定了这种解释。”^[10]就是说,理解是依据生活经验的功能整体,对个别心理事件的意义的理解,而心理事件的意义不局限于意识内部,更重要的存在于它与其所指向或导致的行动的关系之中。正如狄尔泰后来所说“理解深入到人类历史可观察的事实之中,达到感觉所不能进入、但影响外在事实的领域,如价值和目标。”^{[11]172-173}

狄尔泰认为,精神科学的“理解”与自然科学的“说明”(erklären)是区别两者的不同认识方式。理解是从自身内部的生活经验整体出发,把握发生在其中的个别事件的意义和价值,特别是对它与自己行动的切身关系作出评估。而说明是从外部经验对象的观察出发,按照一定的假设,从特殊事实中抽象出普遍概念或规则,特别是那些能够说明特殊事实之间因果关系的规则。自然科学的说明涉及环境对社会影响的评估,但不会直接引起个人行动,不涉及个人目标、手段和选择、偏好等生活价值。简而言之,理解在自己生活经验内部体验人的生命的意义,而说明则对外部经验对象的因果性进行推理和概括。

狄尔泰承认,对社会文化的理解不能仅仅依靠个人的生活体验,而需要把理解个人内在经验的心理学转化为研究社会文化现实的历史方法。在《导论》中,他把对精神科学的认识论考察称作“历史理性批判”^{[9]106},包括论证历史方法和批判形而上学源流两个方面。而哲学认识论搭建了从内在体验到历史经验的桥梁。他说“作为认识论,它对体验的实在的意识和对外部知觉的客观事实的意识追溯到我们知识的这些前提得以成立的根据。作为这样的认识论,哲学就是科学。”^{[12]78}

狄尔泰在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中看到两种因素的交替:一是勘定圣经历史文本的语文学,二是解释圣经文本真实意义的神学。两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文本的部分既决定文本整体,又被文本整体所决定,由此形成了“解释学循环”。用狄尔泰的话说,“所有解释的一般困难是,一个作品的整体必须依据个别词语和它们的结合来理解,但对一个部分的完全理解以理解整体为前提”。他还说,“理解需要把词语连接成意义,把部分的意义连接成语词系列构成的整体的结构。每一词语既被决定又把被决定……对决定-不决定的这些个别的决定是解释学的特征”^{[11]259-231}。

狄尔泰把解释学定义为“解释人的生存的文字记录的科学”,但把解释学应用到文本解释以外的理解。文字只是表达人的生存的一种方式,任何有生命意义的活动都是表达,如有意图的口语、姿势、行为,等等。他区别了初级表达形式和高级表达形式:前者的例子是“拿起一个事物,用锤子敲,用锯子锯木头”,表达的高级形式包括复杂的社会行为以及精神科学研究的全部对象。所有表达形式都具有需要解释才能理解的生命意义,因此都处在解释学循环之中。狄尔泰说“意义的范畴指示内在于生命之中的部分与整体关系……这种关系永未完成。人们可以等到生命结束时,在死亡的那一刻方可确定

一个人各部之间整体关系的概貌。人们也可以等到历史的终结以得到决定历史意义的所必需的全部材料”^{[11]228 220 235-236}。对一个人的理解固然可以盖棺论定,但“历史的终结”只是一个假设,狄尔泰的“解释学循环”将导致相对主义的历史观,正如他明确说的“所有美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和牺牲品都在被再生和解释,它们开放了揭示实在的某些部分的视角。我们把恶、恐怖和丑作为世界某处的填充物同等地接受下来,它们也有在一个事物体系中被证成的实在性。”^{[11]167}

五、描述心理学的意向性理论

弗兰茨·布伦塔罗(1838-1917)把狄尔泰的描述心理学发展为关于意识结构的理论。在当时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划界的语境中,他认为描述心理学能够提供与自然科学的数学方法同样严格和精确的方法。描述心理学不是当时流行的实验心理学,他称后者为发生心理学。发生心理学用第三人称立场,通过对研究对象的实验,按照自然科学的规范,由外到内地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发生过程,只能得到模棱两可的假设。描述心理学同样是经验科学,但研究的是第一人称的内在经验,他称之为“内知觉”。内知觉相当于传统经验论者所说的反省,但克服了传统经验论把知觉和反省当作经验的双重来源的不彻底性。如果说知觉所认识的是外在的物理现象,那么反省认识的是内在的心理现象。心理现象的特征是意向性。布伦塔诺对“意向性”作了以下著名论述“所有心理现象共同具有一种类似之点,而这正是物理现象所不具备的。每一心理现象的特征在于具有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所说的对象的意向性(亦即心理的)内存在(Inexistenz)和我们可用略为含糊的词语称之为对一内容的指称,对一对象(不一定指实在的对象)的指向,或内在的对象性(immanent objectivity)。每一心理现象都把某物当作对象而包容于自身之中,尽管方式可能不同。在表象中总有某物被表象,在判断中总有某物被肯定或否定,在爱中总有某物被爱,在恨中总有某物被恨,在欲望中总有某物被欲求,如此等等。这种意向性的内存在是为心理现象所专有的,没有任何物理现象能表现出类似的性质。所以,我们完全能够为心理现象下这样一个定义,即它们都意向性地把对象包含于自身之中。”^{[12]197-198}

布伦塔诺并不是说物理现象是意识之外的对象,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都呈现于意识之中,所以都是就其本意而言的“现象”。布伦塔诺用“意向性”的概念说明心理现象的对象是意识内容中的“内存在”,而物理现象则没有意向性,其对象是意识之外存在的事物。

布伦塔诺区别了三种心理现象:首先把感觉或意向对象呈现在心灵,由此产生观念、思想等表象。其次接受或排斥这些表象,由此产生判断。另外还对这些表象表示爱或恨的态度,由此产生情感现象,包括激情、感情、欲望和意志。这三类心理现象构成了精神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研究表象的描述心理学是一门严格的理论科学,而研究判断的逻辑学、研究情感的伦理学和美学是应用描述现象学的实践科学。

布伦塔诺学说中最困难的问题是“意向对象”的本体论地位,他在不同著作中说意向对象是“内存在”或内在对象,而不是实际存在。这些说法引起误解和争议。有人把意向对象解释为心理内容,布伦塔诺坚决否认之,他说把意向对象归结心理内容就好像一个人承诺与另一人结婚又说此人是理性物(ens rationis)的悖谬。他在传统的“存在”范畴中找不到概念,于是生造了“非物”(irrealia)术语指示意向对象。他说,意向对象是某人灵魂的偶性与某物的偶性相结合的产物,而不是一个具体事物。如此一来,他回避了意向对象是否存在以及在何意义上存在的本体论问题,但问题并没有解决。他的学生特瓦尔多夫斯基(Kasimir Twardowski)和迈农(Alexius Meinong)试图说明意向对象是外在于意识的某种存在,胡塞尔充分论证了意向对象外在于意识的“某物”的客观性,把“回到事物本身”作为现象学的口号。

六、现象学的思想资源

1900年发表的《逻辑研究》第一卷“纯粹逻辑导论”对心理主义作了彻底、深入批判,完全把心理主义从哲学领域驱除出去,为德国哲学家40余年反心理主义的努力划了一个句号。

胡塞尔批判的心理主义不仅是当时很多哲学家所批判的密尔的联想心理学和方兴未艾的实验心理学,而且指从洛克开始的经验主义传统。更重要的是,包括与实验心理学划清界限的布伦塔诺的描述心

理学。比如,他否认数是表象,并说尽管算术概念有心理学起源,但把算术规律看作心理规律是极为错误的僭越^{[13]148}。

胡塞尔说,所有种类的心理主义都有一个共同的成见,即忽视了逻辑学(包括数学)与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根本区别,以为逻辑的事实性的内容“不外乎是表象和判断”^{[13]146}。胡塞尔严格区分了逻辑学的观念性(Ideal)对象与经验科学的实在的(reell)对象,逻辑概念和规律是具有确定性和精确性的,而心理学属于经验科学,其对象和研究结果是含混、或然的。逻辑学的观念性、绝然性和先天性不能建立在心理学研究的经验事实的基础之上。心理主义的错误是没有区别认识对象与认识活动。认识活动是一个有特定时间的过程,虽然逻辑和数学的规律通过特定的认识活动被认识,但“没有一条真理是一个事实,是受时间规定的东西……真理本身是超越于所有时间性之上的。就是说,赋予它以时间上的存在、形成或消亡,这种做法是无意义的”^{[13]166}。

胡塞尔还批判了认为逻辑真理依赖于人而存在的“人类主义”倾向。他说,“一个东西如果是真理便是绝对‘自在’为真理,真理总是同一的一个,无论它是被人还是被非人,被天使还是被上帝的判断所把握”^{[13]103}。无论我们的世界和实在的东西是否存在,“ $2+3=5$ ”的数学真理永久有效。如果观念性的对象可以还原为心理活动的产物,那么真理和意义将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科学知识和日常交流将变得不可能,甚至心理主义的道理将是不可重复或共享的,因此将不得不否定自身,这就是心理主义必然导致相对主义并最终导致怀疑主义的原因所在。胡塞尔在反心理主义时虽然使用了一些类似于柏拉图主义的表述方式,但第一卷对纯粹逻辑和数学的奠基工作是次年发表的第二卷“一般认识论”的准备。第二卷中对观念性对象进行了现象学描述,使其成为意向经验朝向的某物,而不只是一个形而上学预设。

现象学的奠基之作《逻辑研究》是对布伦塔诺思想的补充、纠正和发展,同时从正反两方面吸收了洛采、新康德主义或狄尔泰的思想资源。现象学运动的另一个创始者海德格尔也是如此。海德格尔早期仔细研究了约克伯爵与狄尔泰的通信,在1928年发表的《存在与时间》中,引用约克伯爵对“历史性”的阐述,一方面批判狄尔泰在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划界问题上的“心理学”观点,另一方面批判文德尔班的历史科学方法论和兰克的实证史学^[14]。布伦塔诺对“存在”意义的分析对海德格尔有长远影响。他17岁时第一次读到布伦塔诺《论亚里士多德的“存在”多重意义》就被扉页上引用的亚里士多德的话“存在者以多重方式显示出来”所吸引。他说“等到我初步弄清这个问题,已经过去了十年,而且还不得不在穿过西方哲学史的路上走许多弯路冤枉路。”^{[12]688}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思想发展来看,可以说如果没有德国哲学围绕精神科学所进行的深入研究和广泛讨论,就没有20世纪现象学运动的诞生。

[参 考 文 献]

- [1] 洪谦.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上册)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2] [英]托马斯·鲍德温. 剑桥哲学史 1870—1945 [M]. 周晓亮,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7.
- [3] 张慎. 西方哲学史(学术版第6卷) [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94.
- [4] [德]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M]. 先刚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8.
- [5] 康德著作全集(第7卷) [M]. 李秋零,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4.
- [6] E. Troeltsch, Religion in Histor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1, pp. 13-14.
- [7] Rudolph Hermann Lotze, Microcosmus: An Essay concerning Man and His Relation to the World, trans. E. Hamilton and E. C. Jones, Edinburgh: T&T. Clark, 1899.
- [8] 李凯尔特. 文化科学自然科学 [M]. 涂纪亮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1.
- [9] [德]狄尔泰. 人文科学导论 [M]. 赵稀方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 [10] Wilhelm Dilthey, Descriptive Psychology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trans. R. M. Zaner, K. L. Helge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7, p. 55.
- [11] Wilhelm Dilthey, Selected Writings, ed. H. P. Hod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12] 陈启伟.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读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13] 胡塞尔. 逻辑研究(第一卷) [M]. 倪梁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 [14]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 [M]. 陈嘉映,王庆节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9:449-455.

(责任编辑:曹金钟) [特约编辑:罗跃军]